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3/861
28 November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69

以色列的核军备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比尔希略·雷耶斯先生（菲律宾）

一、导言

1. 题为“以色列的核军备：秘书长的报告”的项目，根据1987年11月30日大会第42/44号决议的规定，列入第四十三届大会临时议程中。

2. 1988年9月23日大会第三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这一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第一委员会在10月12日举行的第2次会议上决定就分配给它的裁军项目即项目51至69、139、141和145，进行一次一般性辩论。这些项目是在10月17日至11月2日第3次至第25次会议上进行审议（参看A/C.1/43/PV.3-25）。对关于这些项目的决议草案的审议和行动于11月3日和18日进行（参看A/C.1/43/PV.26-43）。

4. 关于项目69，第一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以色列的核军备的报告（A/43/693）；

(b) 1988年3月30日约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回历1408年8月3日至7日（1988年3月21日至25日）在安曼举行的第十七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伊斯兰声援巴勒斯坦人民起义会议”，的最后公报（A/43/273 - S/19720）；

(c) 1988年6月6日约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回历1408年8月3日至7日（1988年3月21日至25日）在安曼举行的第十七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伊斯兰声援巴勒斯坦人民起义会议”，所通过的最后公报、报告和决议；

(d) 1988年9月29日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1988年9月5日至10日在尼科西亚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外交部长会议所通过的最后文件（A/43/667-S/20212）；

(e) 1988年10月6日津巴布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1988年10月3日在纽约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外交部长和参加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代表团团长会议的最后公报（A/43/709）。

二、 审议A/C.1/43/L.16号决议草案

5. 10月28日，阿尔及利亚、巴林、民主也门、吉布提、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提出了一项题为“以色列的核军备”的决议草案（A/C.1/43/L.6），决议草案由约旦代表在11月7日第29次会议上作了介绍。

6. 11月15日，委员会第37次会议就决议草案A/C.1/43/L.6进行了表决，情况如下：

(a) 对序言部分第6段进行了记录表决，以77票赞成、19票反对、32

票弃权通过。 表决情况如下：¹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林、孟加拉国、贝宁、不丹、博茨瓦纳、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国、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吉布提、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

反对：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加拿大、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卢森堡、荷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根廷、澳大利亚、巴哈马、巴巴多斯、巴西、喀麦隆、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芬兰、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牙买加、日本、莱索托、利比里亚、马耳他、墨西哥、尼泊尔、新西兰、巴布亚新几内亚、萨摩亚、斯里兰卡、多哥、乌拉圭、委内瑞拉、扎伊尔。

¹ 后来玻利维亚代表团表示它打算弃权。

(b) 对序言部分第9段进行了记录表决，以69票赞成、21票反对、35票弃权通过。投票情况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林、孟加拉国、贝宁、不丹、博茨瓦纳、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国、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吉布提、埃及、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

反对：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萨摩亚、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根廷、巴哈马、巴巴多斯、玻利维亚、巴西、喀麦隆、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斐济、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日本、莱索托、利比里亚、马耳他、墨西哥、尼泊尔、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西班牙、苏里南、斯威士兰、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拉圭、委内瑞拉、扎伊尔。

(c) 对执行部分第2段进行了记录表决，以79票赞成、19票反对、28票弃权通过。 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贝宁、不丹、博茨瓦纳、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国、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吉布提、埃及、埃塞俄比亚、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

反对：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冰岛、以色列、意大利、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巴哈马、巴巴多斯、玻利维亚、巴西、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斐济、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爱尔兰、日本、马耳他、墨西哥、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萨摩亚、斯威士兰、多哥、乌拉圭、扎伊尔。

(d) 对执行部分第5段进行了记录表决，以71票赞成、24票反对、31票弃权通过。 表决情况如下：²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贝宁、不丹、博茨瓦纳、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国、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吉布提、埃及、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波兰、卡塔尔、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也门、南斯拉夫。

反对：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洪都拉斯、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利比里亚、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巴哈马、巴巴多斯、玻利维亚、巴西、喀麦隆、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斐济、希腊、危地马拉、牙买加、莱索托、马耳他、墨西哥、尼泊尔、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萨摩亚、新加坡、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拉圭、委内瑞拉、扎伊尔、赞比亚。

²

后来利比里亚代表团表示它打算弃权。

(e) 对执行部分第 6 段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72 票赞成、23 票反对、32 票弃权通过。 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中国、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吉布提、埃及、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波兰、卡塔尔、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也门、南斯拉夫。

反对：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洪都拉斯、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巴哈马、巴巴多斯、玻利维亚、巴西、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斐济、希腊、危地马拉、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马耳他、墨西哥、尼泊尔、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萨摩亚、斯威士兰、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拉圭、委内瑞拉、扎伊尔、赞比亚。

’ 后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团表示它打算投反对票。

(f) 对决议草案 A/C.1/43/L.6 全文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87 票赞成、2 票反对、45 票弃权通过（见第 7 段）。 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贝宁、不丹、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吉布提、埃及、埃塞俄比亚、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玻利维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斐济、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莱索托、利比里亚、卢森堡、马耳他、尼泊尔、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葡萄牙、萨摩亚、新加坡、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扎伊尔。

三、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述决议草案：

以色列的核军备

大会，

铭记着其以往关于以色列的核军备的各项决议，最近一项为1987年11月30日第42/44号决议，

回顾其1987年11月30日第42/28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呼吁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之前，将该区域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之下，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1981年6月19日第487(1981)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安理会紧急要求以色列将其一切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之下，

注意到唯有以色列被安全理事会特别要求将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之下，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虽然大会、安全理事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一再呼吁，以色列仍坚持拒绝承诺不制造或取得核武器，

考虑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1988年9月23日通过的CC(XXXII) RES/487号决议，其中大会强烈谴责以色列继续拒绝放弃拥有核武器和遵照安全理事会第487(1981)号决议将其一切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

对以色列继续在生产、研制和取得核武器的消息深感震惊，

意识到以色列研制和取得核武器以及以色列同南非勾结研制核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后果。

深感关切的是以色列袭击和摧毁专门用于和平目的的核设施的公开政策是其核军备政策的一部分，

1. 再次谴责以色列拒绝放弃拥有任何核武器；
2. 并再次谴责以色列同南非的合作；
3. 再次请安全理事会采取紧急有效措施，确保以色列遵守安全理事会第487(1987)号决议；
4. 再次要求以色列将其一切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
5. 要求所有尚未停止在核领域与以色列进行合作并向其提供援助的国家和组织停止这样做；
6. 再次请国际原子能机构中止同以色列进行任何可能增进其核能力的科学合作；
7. 并请国际原子能机构将以色列为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之下所可能采取的任何步骤通知秘书长；
8. 请秘书长密切注意以色列的核活动，并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9. 决定将题为“以色列的核军备”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